

國中畢業資格及註冊相關業務申辦說明

一、領取畢業證書資格與學期領域/科目不及格補考說明

(一)教育部畢業證書核發規定

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〈畢業條件〉：
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**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**

一、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教務處說明：核發畢業證書的資格必須三項（出席率、獎懲、領域成績）皆達到規定發給〈畢業證書〉，若有其中一項（出席率、獎懲、領域成績）未達規定者只能發給〈修業證明書〉。

(二)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說明(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)

1. 【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】補行評量方式及時間：

時間		領域/科目	補行評量方式
115/9/4 (星期五)	第 3 節	國文	紙筆測驗
	第 4 節	英文	
	第 5 節	數學	
	第 6 節	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
	第 7 節	自然(生物、理化、地科)	

1. **補考(紙筆測驗)以一次為限**。除公假、喪假學生外，9/5(星期五)補考當日缺課者(含事假、病假學生)視同放棄補考機會，不得要求補行測驗。

2. **補考成績最高為 60 分。**

2. 【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】補行評量方式及時間：

領域/科目	補行評量日期	補行評量方式
健康與體育(健康教育、體育)	8/31(星期一)至 9/4(星期五)	多元評量
綜合(輔導、童軍、家政)		
藝術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		
科技(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)		
【校訂課程】： 1. 寫信給誰(國文)2. 海好友你(英語) 3. 如何變富有(數學)		

1. 學生收到補考通知單，請<主動自行>於補行評量日期內找任課老師詢問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任教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行評量，逾時視同放棄補行評量。
2. 補行評量次數只有一次，成績最高為 60 分。

二、各次段考及藝能科筆試請假返校後補考說明

1. 各次段考及藝能科筆試須完成請假手續(公假、事假、喪假、病假)才能補考，補考時間為段考結束後的第二天上午 8:20 至教務處補考。
2. 未完成請假手續(含遲到、無故未到校)的學生一律不准補考，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三、註冊費減免申請說明

1. 收費項目

收 費 項 目		特殊身分學生減免
代收代辦費	教科書費	*免繳費：①低收入戶②原住民③身心障礙戶。 *教科書費不含本土語教科書費。
	本土語教科書費(閩南語)	*選修客語及原住民語學生免繳本土語教科書費。
	家長會費	*免繳費：①低收、中低收入戶②身心障礙戶 *兄弟姊妹現皆就讀本校， 兄姊免繳，由弟妹繳費。
	學生團體保險費	*免繳費：①低收入戶②原住民③身心障礙戶：重度、極重度。
	學生寄宿費	*收費對象:體育班 *免繳：原住民

2. 各項減免申請所需證件如下：

減 免 對 象	繳 交 文 件	備 註
1.低/中低收入戶子女	115 年度區鄉鎮公所【低/中低收入戶】證明正本	有效年度--115 年度
2.原住民學生	戶口名簿影本	需有原住民族別登記
3.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註明殘障種類級別)	①有效日期須清晰可辨
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及戶口名簿影本	②A4 紙張列印，勿剪裁
5.兄弟姊妹 115 學年度皆就讀本校	繳交家長會費減免申請表(9/5 前繳回)	兄姊免繳，由弟妹繳交家長會費

補充說明:①校務行政系統已有社福減免資料者免繳交證明文件，無資料者，請於 9 月 4 日(星期五)前將證明文件補繳至註冊組，逾時將無法申請減免補助。②證明文件請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並用<螢光筆>將學生姓名畫記。③若同時具備兩種減免身分，以申請減免較多金額者提出申請，勿重複申請。

四、新北市數位學生證申辦補發說明

(一)數位學生證補發

1. 數位學生證遺失補發費用 138 元，請申請補發學生至銀行或郵局轉帳，因公庫帳號無法接受 ATM 轉帳功能，請勿用 ATM 轉帳。
2. 請於轉帳單【備註欄】註明補卡人姓名及校名。

匯款戶名: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銀行別: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行
臺灣銀行代號:004
分行代號:1115
帳號:1111038094103

3. 申請流程:

教務處註冊組填寫補發申請表→至銀行或郵局轉帳補卡費 138 元→繳回申請表及轉帳收據→交回申請表約 2 週後可至領取補發的學生證。

(二)數位學生證記名

1. 數位學生證不註記個人資料，請自行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(<https://www.easycard.com.tw/>) 記名。
2. 數位學生證身分有效期限設定為學生目前就讀學校畢業當年度之 10 月底，數位學生證身分有效期限到期後，即無法再享有優惠，改以普通票費率扣款。



- (三)數位學生證的功能: A. 結合現行悠遊卡。B. 市立圖書館及學校圖書館借書及學校門禁等功能。C. 新北卡實體卡，可結合市民卡相關功能。

五、成績單、在學證明、姓名變更、轉學、身分證申辦說明

- (一)成績單、在學證明：可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不必攜帶其他證件。
- (二)申請學生姓名變更、身分證字號更改：持戶籍謄本至註冊組填寫表格辦理。
- (三)轉學：如因搬家而需轉學，請家長及學生一同到校辦理。應帶資料:(1)戶口名簿(已遷好戶籍)(2)數位學生證(轉至新北市學校免繳回，轉至其他縣市須繳回)。
- (四)國民身分證：國九下學期時，三重戶政事務所委託學校辦理身分證申請收件，請準備(1)照片一張(身分證規格)(2)戶口名簿影印本(3)規費 50 元。